新法规政策下财会操作实务丛书

最新审计技术与管理操作实务全案

贺志东◎著

LATEST AUDIT TECHNOLOGY AND MANAGEMENT OPERATION PRACTICAL CASE

做好审计技术与管理的**实用“工具”**

为企业提供丰富、有效的审计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的方案、岗位职责、文书、表格、流程、制度范本，指导其实现规范化管理

从事审计技术与管理工作的操作指南

中国工信出版集团

電子工業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新法规政策下财会操作实务丛书

最新审计技术与管理操作实务全案

贺志东◎著

LATEST AUDIT TECHNOLOGY AND MANAGEMENT OPERATION PRACTICAL CASE

電子工業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 · BEIJING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审计技术与管理操作实务全案 / 贺志东著. —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19.3
（新法规政策下财会操作实务丛书）
ISBN 978-7-121-35480-9

Ⅰ. ①最… Ⅱ. ①贺… Ⅲ. ①审计学 Ⅳ. ①F23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51233 号

策划编辑：刘　殊
责任编辑：杨洪军
文字编辑：刘　殊
印　　刷：三河市鑫金马印装有限公司
装　　订：三河市鑫金马印装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邮编 100036
开　　本：787×1092　1/16　印张：42　字数：1130 千字
版　　次：2019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201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159.00 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联系及邮购电话：（010）88254888，88258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s@phei.com.cn，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本书咨询联系方式：（010）88254199，sjb@phei.com.cn。

投稿联系方式：lius@phei.com.cn。

前言

审计按不同主体可划分为内部审计、社会审计和政府审计，相应地形成三类审计组织机构，共同构成审计监督体系。内部审计是由各部门、各单位内部设置的专门机构或人员实施的审计，主要监督检查本部门、本单位的财务收支和经营管理活动。社会审计是由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核批准的注册会计师组成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审计。政府审计是由政府审计机关代表政府依法进行的审计，主要监督检查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的财政收支及公共资金的收支、运用情况。

本书精心传授最新的、“立竿见影”的审计管理方面的实际操作知识和技巧，按知识点分类，为每家企业提供权威、丰富、有效、实用的审计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的方案、岗位职责、文书、表格、流程、制度范本，使读者“知其然并知其所以然”，指导企业实现规范化管理。

全书共 25 章，内容包括：审计技术与管理综合工具，审计岗位、职位、职务、职责方面的管理工具，审计方法方面的工具，内部控制方面的审计技术与管理工具，舞弊方面的审计技术与管理工具，经济效益方面的审计技术与管理工具，经济责任方面的审计技术与管理工具，收入方面的审计技术与管理工具，成本费用方面的审计技术与管理工具，利润形成方面的审计技术与管理工具，资产方面的审计技术与管理工具，负债方面的审计技术与管理工具，所有者权益方面的审计技术与管理工具，采购方面的审计技术与管理工具，生产方面的审计技术与管理工具，销售方面的审计技术与管理工具，基建项目方面的审计技术与管理工具，筹资、投资方面的审计技术与管理工具，利润分配方面的审计技术与管理工具，会计估计（含公允价值会计估计）方面的审计技术与管理工具，计算机信息方面的审计技术与管理工具，后续内审方面的技术与管理工具，审计证据、工作底稿、档案方面的管理工具，审计工作中人际关系与内外协调方面的管理工具，审计报告方面的技术与管理工具。

本书条理清晰、查阅方便，主要具有以下几点特色。

（1）操作性、实用性强。本书除对相关知识和技巧进行讲解外，还包括许多文案范本，其提供的每套范本都非常实用，而且有立竿见影之功效，是广大企业管理及财会工作者的“绝妙武器”。

（2）资料详尽、丰富、具体。本书提供了许多相关制度示例、表格范本。

（3）具有专业性和严肃性。本书由全国著名财会、审计、税务专家贺志东主持编写，近 20 年来，作者数易其稿，精益求精。

（4）极具新颖性。本书依据最新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审计准则、内控规范、税法、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等编写而成，注重实战，实效性强。

（5）具有标准性和通用性。本书提供的范本综合了相关企业的共性，适用于各个企业。

本书的适用对象主要包括企业负责人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企业财会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国家审计人员、注册会计师、银行贷款业务人员和风险管控人员，财政、企业管理、税务、银行业监管部门相关人员，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化的企业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士，还包括会计理论研究工作者和教育工作者等。

本书仅作为学习参考之用，不作为决策建议或执法依据等。囿于学识、编写时间有限等方面原因，书中倘有不足之处，请读者不吝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订。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和借鉴了国内外一些相关文献资料。本书的出版得到了电子工业出版社领导和编辑及智董集团旗下中华第一财税网（又名“智董网”）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深表谢意。

作 者

目录

第一章 审计技术与管理综合工具 1
第一节 审计综合知识 1
第二节 内部审计综述 3
第三节 社会审计综述 21

第二章 审计岗位、职位、职务、职责方面的管理工具 81
第一节 审计机构责权 81
第二节 审计人员责权 83

第三章 审计方法方面的工具 93
第一节 内部审计方法 93
第二节 社会审计方法 115

第四章 内部控制方面的审计技术与管理工具 153
第一节 内控审计综述 153
第二节 计划审计工作 155
第三节 实施审计工作 172
第四节 评价控制缺陷 224
第五节 完成审计工作 230
第六节 出具审计报告 236
第七节 记录审计工作 246

第五章 舞弊方面的审计技术与管理工具 258
第一节 舞弊审计综合知识 258
第二节 内部审计准则——对舞弊行为进行检查和报告 261
第三节 社会审计准则——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 263

第六章 经济效益方面的审计技术与管理工具 282
第一节 经济效益审计综合知识 282
第二节 经济效益审计相关文案 292

第七章 经济责任方面的审计技术与管理工具 304
第一节 经济责任审计综合知识 304

第二节 经济责任审计相关文案 309

第八章 收入方面的审计技术与管理工具 327

第一节 主营业务收入的审计 327
第二节 其他业务收入的审计 329
第三节 营业外收入的审计 330

第九章 成本费用方面的审计技术与管理工具 332

第一节 生产成本的审计 332
第二节 管理费用的审计 333
第三节 销售费用的审计 334
第四节 财务费用的审计 335
第五节 税金及附加的审计 335
第六节 其他业务成本的审计 336
第七节 营业外支出的审计 337

第十章 利润形成方面的审计技术与管理工具 338

第一节 未分配利润的审计 338
第二节 其他业务利润的审计 338

第十一章 资产方面的审计技术与管理工具 340

第一节 资产管理方面内部控制 340
第二节 货币资金方面的审计 348
第三节 应收和预付账款的审计 357
第四节 存货方面的审计 366
第五节 固定资产方面的审计 392
第六节 无形资产与长期待摊费用方面的审计 405

第十二章 负债方面的审计技术与管理工具 407

第一节 流动负债的审计 407
第二节 非流动负债的审计 415

第十三章 所有者权益方面的审计技术与管理工具 418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审计综述 418
第二节 实收资本的审计 419
第三节 股本的审计 420
第四节 资本公积的审计 422
第五节 盈余公积的审计 423

第十四章 采购方面的审计技术与管理工具 425

第一节 购货与付款循环的特性 425

第二节 采购业务方面的内部控制 428
第三节 采购业务方面的内部控制测试和实质性测试 434

第十五章 生产方面的审计技术与管理工具 438
第一节 生产循环的特性 438
第二节 内部控制测试和交易的实质性测试 440
第三节 分析性复核 443

第十六章 销售方面的审计技术与管理工具 445
第一节 销售与收款循环的特性 445
第二节 销售业务方面的内部控制 448
第三节 内部控制测试和交易的实质性测试 455

第十七章 基建项目方面的审计技术与管理工具 463
第一节 工程项目的内部控制 463
第二节 基本建设项目的审计特点 476
第三节 开工前期的审计方法 476
第四节 在建项目的审计方法 482
第五节 竣工决算的审计方法 490
第六节 投资效益的审计方法 491

第十八章 筹资、投资方面的审计技术与管理工具 495
第一节 筹资活动的内部控制 495
第二节 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 499
第三节 资金营运活动的内部控制 501
第四节 资金活动内部控制的总体要求 502
第五节 筹资、投资方面的内部控制测试与交易的实质性测试 504

第十九章 利润分配方面的审计技术与管理工具 510
第一节 利润分配审计基础 510
第二节 利润分配审计操作 512

第二十章 会计估计（含公允价值会计估计）方面的审计技术与管理工具 513
第一节 会计估计审计综合知识 513
第二节 会计估计审计相关文案 531

第二十一章 计算机信息方面的审计技术与管理工具 534
第一节 计算机审计 534
第二节 信息系统审计 563

第二十二章 后续内审方面的技术与管理工具 568
第一节 后续内部审计综述 568
第二节 后续内部审计步骤 570

第二十三章 审计证据、工作底稿、档案方面的管理工具 572
第一节 内部审计证据、工作底稿、档案 572
第二节 外部审计证据与审计工作底稿 587

第二十四章 审计工作中人际关系与内外协调方面的管理工具 602
第一节 内部审计关系处理 602
第二节 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605
第三节 评价外部审计工作质量 606
第四节 注册会计师对内部审计工作的考虑 607

第二十五章 审计报告方面的技术与管理工具 611
第一节 内部审计报告 611
第二节 社会审计报告 621

第一章

审计技术与管理综合工具

第一节　审计综合知识

一、审计监督体系

审计是由独立的专门机构或人员接受委托或根据授权，对国家行政、事业单位和企业单位及其他经济组织等的会计报表和其他资料及其所反映的经济活动，进行审查并发表意见。审计按不同主体可划分为内部审计、社会审计和政府审计，相应地形成三类审计组织机构，共同构成审计监督体系。

（一）内部审计

内部审计是由各部门、各单位内部设置的专门机构或人员实施的审计，主要监督检查本部门、本单位的财务收支和经营管理活动。

目前，世界各国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置因领导关系不同大体分为三种类型：

（1）受本单位总会计师或主管财务的副总经理领导；

（2）受本单位总经理领导；

（3）受本单位董事会领导。

从审计的独立性、权威性来讲，领导层次越高，审计越有保障。我国目前的内部审计部门一般由本部门、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领导，业务上接受当地政府审计机构或上一级主管部门审计机构的指导。相对外部审计而言，内部审计的独立性较弱。

（二）社会审计

社会审计是由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核批准的注册会计师组成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审计。

在西方国家，注册会计师的组织主要有独资、合伙两种形式，近年来，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有限责任合伙等组织形式出现。在我国，会计师事务所是注册会计师的工作机构，注册会计师必须加入会计师事务所才能接受委托，办理业务。会计师事务所不附属于任何机构，自收自支、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纳税，因此，在业务上具有较强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正性，并且为社会公众所认可。

（三）政府审计

政府审计是由政府审计机关代表政府依法进行的审计，主要监督检查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的财政收支及公共资金的收支、运用情况。

目前，世界各国政府建立的审计机构，因领导关系不同大体分为三种类型：

（1）由议会直接领导并对议会负责；

（2）在政府内建立审计机构并对政府负责，政府则对议会负责；

（3）由财政部门领导，在财政部门内部设审计机构兼管财政监督，实行财政、审计合一制度。

从审计的独立性、权威性来讲，由议会直接领导的类型最为适宜。我国目前的审计机关由政府领导，分中央与地方两个层次。《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简称《宪法》）规定，审计机关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二、内部审计与社会审计的区别与关系

内部审计与社会审计都是现代审计体系的组成部分。从我国情况来看，内部审计与社会审计在许多方面存在很大区别，具体内容如表 1-1 所示。

表 1-1　内部审计与社会审计的区别

二者的审计目标不同	内部审计主要是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所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社会审计主要对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的合法性和公允性进行审计
二者的独立性不同	内部审计为组织内部服务，接受总经理或董事会的领导，独立性较弱；社会审计为需要可靠信息的第三方提供服务，不受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领导和制约，独立性较强
二者接受审计的自愿程度不同	内部审计是代表总经理或董事会实施的组织内部监督，是内部控制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单位内部的组织必须接受内部审计人员的监督；社会审计是以独立的第三方对被审计单位进行的审计，委托人可自由选择会计师事务所
二者遵循的审计标准不同	内部审计遵循的是内部审计准则，而社会审计遵循的是社会审计准则
二者审计的时间不同	内部审计通常对单位内部组织采用定期或不定期的审计，时间安排比较灵活；而社会审计通常是定期审计，每年对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报表审计一次

社会审计与内部审计尽管存在很大区别，但是社会审计作为一种外部审计，在工作中还需要利用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果。任何一种外部审计在对一个单位进行审计时，都要对其内部审计的情况进行了解并考虑是否利用其工作成果。内部审计与社会审计的关系如表 1-2 所示。

表 1-2　内部审计与社会审计的关系

内部审计是单位内部控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内部审计作为单位内部的经济监督机构，虽然不参与单位内部的经营管理活动，但主要对各项经营管理活动是否达到预定目标，是否遵循了单位的规章制度等进行监督，属于单位内部控制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外部审计人员在对被审计单位进行审计时，要对内控制度进行测评，就必须了解其内部审计的设置和工作情况
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在工作上具有一致性	内部审计在审计内容、审计方法等方面都和外部审计具有一致性。例如，在进行财务审计时，二者在方法上都要评价内控制度，检查凭证、账册，核对账表是否一致等。这就为外部审计利用内部审计工作的成果创造了条件
利用内部审计工作成果可以提高工作效率，节约审计费用	外部审计人员在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评价以后，利用其全部或部分工作成果，可以减少现场测试的工作量，提高工作效率，从而节约被审计单位的审计费用

三、社会审计与政府审计的区别

政府审计担负的是对全民财产的审计责任。相对于审计客体而言，政府审计和社会审计均是外部审计，都具有较强的独立性。从我国来看，二者在许多方面存在区别，如表 1-3 所示。

表 1-3　社会审计与政府审计的区别

二者的审计目标不同	政府审计是对单位的财政收支或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依法进行的审计；社会审计是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是否按照适用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编制进行的审计
二者的审计标准不同	政府审计是审计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国家审计准则等进行的审计；社会审计是注册会计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和中国社会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
二者的经费或收入来源不同	政府审计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应当列入财政预算，由本级人民政府予以保证；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收入来源于审计客户，由注册会计师和审计客户协商确定
二者的取证权限不同	审计机关有权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对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有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协助审计机关工作，如实向审计机关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注册会计师在获取证据时，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被审计单位及相关单位的配合和协助，对被审计单位及相关单位没有行政强制力
二者对发现问题的处理方式不同	审计机关审定审计报告，对审计事项作出评价，出具审计意见书；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需要依法给予处理、处罚的，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意见。注册会计师对审计过程中发现需要调整和披露的事项只能提请被审计单位调整和披露，没有行政强制力；如果被审计单位拒绝调整和披露，注册会计师视情况出具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果审计范围受到被审计单位或客观环境的限制，注册会计师视情况出具保留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二节　内部审计综述

一、内部审计的任务

内部审计的任务是根据内部审计职能、作用而定的。它的任务既包括依照国家的方针政策、财经法规对本部门（行业）本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进行内部审计监督，也包括对其内部控制、经营方案及经济效益进行评价和鉴证。以工业企业为例，内部审计的主要任务有：

（1）监督企业及其内部各个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财经法规；

（2）监督企业及其内部各个部门认真贯彻执行企业制定的经营方针和有关的规章制度；

（3）监督检查资金、财产的安全与完整；

（4）监督检查企业财务收支计划、信贷计划、外汇收支计划和经济合同的执行情况；

（5）监督企业会计资料及经济信息的真实性与正确性；

（6）评价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程度和执行情况的好坏，协助企业改进管理；

（7）评价企业生产、技术、基建、技术改造和经营活动的效益；

（8）评价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的正确性、合法性和可靠性，监督企业在承包期内履行经济责任；

（9）评价企业短期与长期经营目标的可靠性和效益性；

（10）办理本单位领导、上级内部审计机构交办及国家审计机关委托的审计事项，配合国

家审计机关对本单位进行审计。

二、内部审计的种类

内部审计的种类如表 1-4 所示。

表 1-4　内部审计的种类

内部审计的种类	按内部审计主体分类	部门审计	国务院各部委（审计署派驻中央部委审计局、特派员办公室除外）和省级、市级（地区）县级各局（厅）的国家各级机关部门内部设立的审计机构，对其本部门和所属企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活动及各项经济活动进行部门内部审计监督。从部门审计的工作性质来看，它具有双重性：对本部门各职能机构来说，部门审计是内部审计；对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来说，部门审计则类似于外部审计
		单位审计（又叫企业、事业内部审计）	在各企事业单位内部设置的审计机构，在其主要负责人的领导下，对其经济活动和财务收支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单位审计又细分为上级单位审计和基层单位审计两种。上级单位审计形如部门审计，如总公司审计处，不仅要对总公司进行审计监督，而且要对下属分公司进行审计监督。基层单位审计为不能再分的具有法人地位的独立核算的企事业单位的内部审计，它只对本单位经济活动和财务收支活动进行检查
	按内部审计内容分类	内部财务审计（又叫内部财务收支审计）	内审机构对本部门各单位及其下属单位的财务收支活动进行审计监督。按照财务收支活动审计内容分为货币资金审计、投资审计、材料审计、固定资产审计、产品成本审计、工资审计、负债审计、销售审计、利税审计、损益审计、财务报表审计等。按照行业财务审计分，又分为工业财务收支审计、农业财务收支审计、商业财务收支审计、基建财务收支审计、交通运输业财务收支审计、外贸企业财务收支审计、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审计等
		内部经济效益审计	内审机构对本部门各单位及其下属单位经济活动的可行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监督。内部经济效益审计又分为内部经营审计和内部管理审计两大类，内部经营审计，是指决策、计划、生产、销售等审计；内部管理审计，是指领导、组织、结构、机能等审计。从某个方面来说，经营审计比管理审计更重要，若决策是错误的，则管理越好，损失越大。经济效益审计属于现代审计的范畴，而财务审计属于传统审计的范畴
		内部法纪审计	内审机构对本部门各单位及其下属单位违反财经纪律的各种行为，如偷税漏税逃税、乱挤乱摊成本、截留收入利润、滥发奖金实物、走私炒汇及经营管理不善、以权谋私等，进行专项审计监督。其目的是维护国家财经法纪，保护国家集体资产，防止和阻止各种经济犯罪行为。内部法纪审计为了维护其严肃性和有效性，一般可由部门审计机构及上级单位审计机构进行
	按内部审计的时间性分类	事前内部审计	内审机构在本部门各单位及其下属单位经济活动开始之前对其计划、预算、方案和决策等进行检查、审核，发现问题，及时加以纠正，以确保计划、预算的准确性，方案的可行性，决策的明智性，意在预测、推断未来。事前内部审计与计划、决策是两码事，事前内部审计是对计划、决策的检查，审查其是否可行，不是制订计划，或作出决策。审查时，可以利用原有资料或模型进行推测，也可以另用一种模型进行模拟试验审查

续表

内部审计的种类	按内部审计的时间性分类	事中内部审计	内审机构在本部门各单位及其下属单位经营活动期间，对其计划、预算的实施、方案的落实和决策的行动、经济效益及工作效果进行现场控制，并推断未来，一边审核，一边分析，一边纠正，以保证其经济活动始终处于良好的状态，意在控制现在，推测未来。事中内部审计的具体内容包括：物料采购、存储、领用审计，工程进度审计，工艺流程审计，产品质量审计，劳动生产率审计，产品成本分解审计，利税分段审计等
		事后内部审计	内审机构在本部门各单位及其下属单位经济活动结束后，对其计划、预算、决策和方案等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的或有重点的分析、审查、评价，意在总结过去，防患于未然，并为下一期内审工作提供必要的审计分析资料。 一般来说，事后内部审计多属于内部财务审计，事前、事中内部审计多属于内部经济效益审计
	按内部审计的范围分类	全部审计（又叫综合审计）	内审机构对本部门各单位及其下属单位的经营管理活动的目标、计划、预算、方案、决策、资源及其利用效果等方面进行全面的、系统的、综合的审计监督，检查其目标、计划、预算、方案、决策的可行性，各项经济活动的有效性、合规性、合法性，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全部审计的优点是审计范围广，审计面宽，从审计事项的纵横面来考核，内审结论可靠；缺点是审计业务繁重，费时费力，内审资源投入多，必须考虑内审工作效果
		局部审计	内审机构对本部门各单位及其下属单位的财务收支活动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某一方面进行重点审查，如进行财务收支审计，可对成本、货币资金等几个重点进行审计；对成本审计，又可对计件工资、材料、燃料等费用进行审计
	按内部审计方式分类	报送审计（又叫送达审计）	内审机构指定被检查单位按其要求，定期把财务收支活动的凭证、账册和报表等财务会计资料送到内审机构进行审计。一般适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的审计
		派出审计	部门审计机构为了行业内部审计的需要，派出一个或几个审计机构或内审人员常驻某地对该地区的本行业所属各个单位进行审计监督。这种派出审计，不同于审计机关的地方和中央部委的派驻审计，其权威性和独立性比后者小
		巡回审计	内审机构派出审计小组或内审人员对本部门各单位及其下属单位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流动性巡回审计。这种审计方式特别适用于交通运输行业的内部审计工作
		联合审计	内审机构为了解决审计力量不足等问题，把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内审机构及其他审计机构联合在一起进行审计。联合审计有多种形式，常见的有： （1）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内审机构联合审计，如上下级部门、单位的内审机构进行联合审计；同级部门、单位的内审机构进行联合审计；同地区不同行业的内审机构进行联合审计；部门审计机构牵头，众多单位审计机构联合审计等； （2）内审机构与政府审计机关进行联合审计； （3）内审机构与社会审计组织进行联合审计； （4）内审机构与纪检、监察等机构配合进行联合审计

续表

内部审计的种类	按内部审计方式分类	委托审计	内审机构委托社会审计组织或其他内审机构进行的审计。委托人与被委托人要有一定的约束关系，被委托人必须向委托人负责。委托审计工作结束后，被委托人必须向委托人提出书面审计报告
		授权审计	部门审计机构按其内审工作范围，授权所属单位内审机构进行有关事项审计
	按内部审计工作的计划性分类	计划内内部审计	内审机构根据部门、单位的生产经营计划、任务、目标等制订的年度或季度、月度内审工作计划所进行的审计。有计划的内审工作，既能保证内审重点，又能兼顾内审一般工作，合理安排内审事项，有效组织内审力量，提高内部审计工作效率
		计划外内部审计	内审机构在内审计划以外，由于领导临时交办等原因而进行的非计划性审计。如严重的违纪审计及司法、纪检、监察部门委托的审计，以及领导交办的举报材料核查等，多为专项、专案审计

三、内部审计依据

审计人员在进行审计工作时：

（1）必须选择与被审计事项相关的审计依据，与被审计事项无关的法律、条例等，则作为非审计依据。

（2）必须选择近期颁布的法规、政策和各种规章制度作为审计依据，因为法规、政策和各种制度不是固定不变的，经济法规和各项条例在不断地修改或补充，如果采用过时的法规、政策和制度来考查、评价企业的经济活动和财务成果，那是不公正的，甚至会犯错误，所以一定要注意经济法规的时效性。

（3）必须选择适合本部门、本企业具体情况的规章制度和业务标准作为审计依据。审计依据不但具有时效性，而且还具有地区、行业、部门的限制性，所以在审计过程中，不能把其他地区、其他行业、其他部门制定的规章制度，套用于本部门、本企业。

内部审计依据的分类如表 1-5 所示。

表 1-5　内部审计依据的分类

内部审计依据的分类	按内部审计依据的性质分类	法律依据	首先是审计行为的法律依据，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内部审计准则；其次是审计内容的法律依据。包括： （1）党和国家制定的财经政策、法律、法规、条例，如宪法、会计法、企业法、合同法、税法、民法、刑法等； （2）地方政府制定的经济政策、法规、条例和各项补充规定； （3）财政部门统一规定的财经纪律、预算纪律和财经制度等； （4）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指示、文件和本部门自行制定的规章制度； （5）业务标准、技术经济标准、经济合同等。 以上法律依据的特点是层次越高，效力越大
		理论依据	审计人员运用审计方法进行审计活动时，必须以会计学原理与方法、经济核算原则等作为衡量记账、算账、报账的正确性，经济的效益性、管理的完善性和有效性的标准。例如，对企业会计资料、会计记录、账务处理进行审计时，必须依据会计制度、会计学原理去检查，评价其在理论上是否站得住脚，是否合理合法

续表

内部审计依据的分类	按内部审计依据的性质分类	事实依据	审计人员运用审计方法进行审计活动时，必须以事实为依据来衡量审计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靠性。事实，是指与审计内容有内在联系的、确已发生的客观实况。主要包括： （1）在经济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经济业务； （2）处理这些经济业务有关联的一切账证报表和业务记录； （3）与上述相关的各种内部控制措施等。 这些事实依据是验证、判断经济业务真伪、合理、合法及经济效益高低和明确经济责任的基础
	按内部审计依据的来源分类	被审计单位内部制定的审计依据	内部审计依据，如企业内部制订的各项管理制度、计划、预算、定额等，这些是内部审计部门进行审查、评价、作出审计结论的重要依据，同时也是外部审计机关考核被审计单位经济效益时不可缺少的依据
		被审计单位外部制定的审计依据	外部审计依据，包括国家和中央各部委等单位制定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各种制度，如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简称《宪法》）有关审计工作条文、审计法、会计法、经济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国有企业成本管理条例等。审计人员在进行财政、财务、财经法纪审计时，更有赖于这些依据

四、内部审计的原则

审计原则，是指审计人员对财务收支和其他经济活动进行审计时，应遵循的法则和标准，内部审计的原则如表 1-6 所示。

表 1-6　内部审计的原则

内部审计的原则	独立性原则	我国《宪法》第九十一条规定："国家审计机关在国务院总理的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审计的独立性原则，在国家法律上得到保证，这是我国审计的一大特征。由于内部审计直接服务于本部门和单位的最高领导机构，其独立性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尽管如此，内部审计也具有它必要的独立性，主要体现在： **1．内部审计机构隶属关系的独立性** 内部审计的独立性，首先与审计机构在企业的位置有联系，为保证其独立性，审计机构的设立不能隶属于或平行于企业财务部门和其他职能部门，而应隶属于企业最高领导者，这样才会有利于具有"决策权"的最高领导者能够直接、及时获得内部审计部门所提供的情报和咨讯。 **2．内部审计人员的独立性** 内部审计必须有专职的审计人员，不能由其他业务部门，特别是由会计部门人员兼任。只有这样，才能在规定的权限内，独立行使职权，完成规定的任务。同时，内审人员在执行任务时，必须站在客观公正的立场去分析问题，独立观察、判断各种问题，并且要坚持原则，敢于斗争，忠于职守，不滥用职权，以自己的工作态度和工作质量，取得单位和他人的信任，提高内部审计的权威性。 **3．内部审计业务的独立性**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不负责制订内审工作以外的计划方案，不办理经济业务，不编制财务报表，不直接参与企业各部门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应以独立的第三方的身份去检查、监督、分析、评价企业的各项经济工作

续表

内部审计的原则	政策性原则	依法审计是社会主义审计监督工作必须遵循的一项基本原则。审计过程，实际上就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规、制度的过程。企业内部审计必须以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令和有关规定作为判断依据，是评价经济活动合规、合法与否的唯一标准，凡与国家政策、法令、制度规定有抵触的，应予制止或纠正
	客观性原则	在实施内部审计时，内部审计人员所持的立场和方法是客观的、公正的，即在分析、判断、审核、验证各项审计业务过程中，必须以客观事实为基础，实事求是，不主观臆断、歪曲事实。虽然内部审计提供的报告在社会上不起公证作用，但就其内部审计的本质特征来说，首先要求审计人员工作的出发点必须公正，没有偏见，否则就难以取得信任。因此，内部审计的客观性是内部审计权威性的基础
	群众性原则	企业内部审计，不能单纯依靠内部审计人员，应吸收广大职工群众共同参加经济监督工作，审计机构必须制订便于广大职工群众行使监督权的措施，调动广大职工群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只有这样，才能搞好内部审计的监督工作。因为广大职工群众是企业经济活动的当事人、知情人和见证人，只有广泛听取群众意见，才能保证审计监督工作的质量
	重点性原则	内部审计工作是一项艰巨复杂的工作，在工作中，应首先抓重点问题。重点问题影响面广，解决了重点问题，一般问题就好处理了。特别是我国国有企业已达数十万家，而每家企业的经济活动又错综复杂，必须突出重点，集中力量，抓深抓好几件事，才能事半功倍，取得好的效果

五、内部审计的规划

（一）制定规划的要求和内容

内部审计规划包括业务规划和工作规划。

内部审计业务规划应当符合以下几个方面的要求：符合组织未来发展的风险应对战略；符合内部审计内在发展的要求；符合本企业加强管理，提高效益的要求；符合巩固和发展内部审计，提高审计质量的要求。内部审计业务规划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设定目标：规章制度、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技术装备、主要任务、有关措施。以上确定规划期内的要求和目标是内部审计工作长期规划的主要内容。

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应经企业决策层及高级管理层审查批准，例如，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内部审计规划执行起来就比较容易。通过本单位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使规划中的主要任务得以组织实施，实现规划期内的主要目标。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完成情况的检查、总结制度，定期不定期地检查、总结内部审计工作规划的执行状况；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定期不定期地向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或相关领导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规划的执行进度和结果，以及执行中出现的问题。

内部审计规划不仅可以对单一的审计类型（如财务审计）作出安排，还可以合理地调配不同类型的审计项目（如财务审计、效益审计、专项审计、管理审计、风险审计等）。通过规划的安排，能够保证或改变审计的重点领域。例如，在从财务审计逐渐向效益审计转移的过程中，可以很好地利用一项五年计划，逐年增加效益审计的比重，减少财务审计的比重，以培养审计人员的适应能力，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制定规划应考虑的因素

1. 以企业发展目标确定审计目标

归根结底，内部审计的目标是为企业目标的实现而服务的，所以内部审计在制定规划时，